

高雄醫學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108.4.15 107學年度第3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法令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0條至23條、第29條至31條。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第10至12條。

貳、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學校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遵守法規規定、普及安衛技能、降低職場風險、預防職業傷害、維護勞工健康及安全之承諾與責任。

參、目的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進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增進勞工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

肆、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伍、執行單位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為本計畫之主辦單位，其他相關科室為協辦單位。

陸、實施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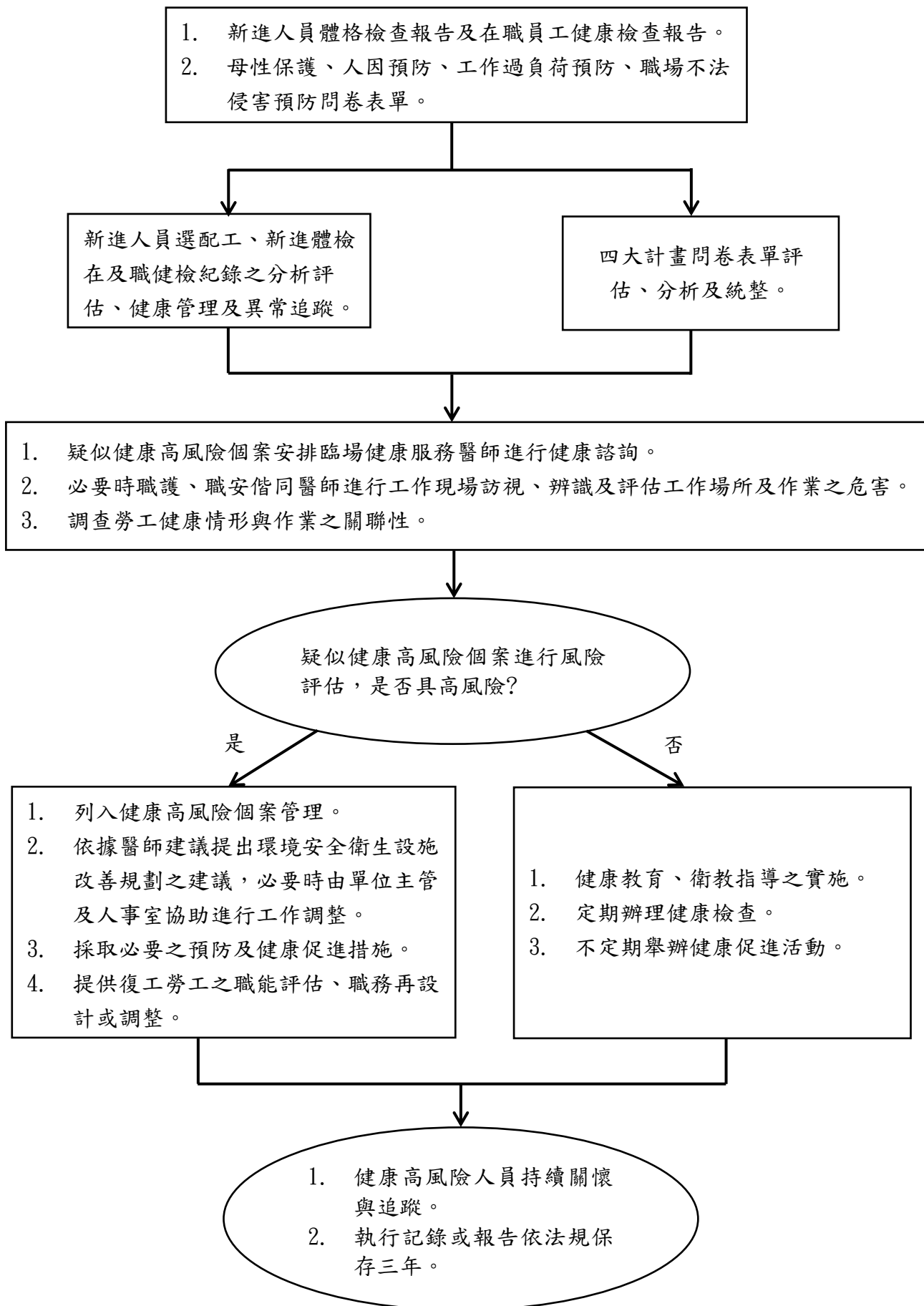
- 一、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如附件一。
- 二、計畫項目及權責單位如附件二。
- 三、計畫實施說明：

- (一)雇主(校長)支持及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 (二)彙整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及四大計畫(母性保護、人因預防、工作過負荷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問卷表單。
- (三)篩選出高風險群進行危害辨識及評估，偕同勞工健康服務團隊(醫師、職安、職護等)進行工作現場訪視，調查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
- (四)依據勞工健康服務團隊之建議，採取行政調整、工程改善、健康促進及職場選工、配工、復工等措施，預防工作危害及避免職業傷病發生。
- (五)健康高風險人員持續關懷與追蹤，定期進行檢討及改進。

柒、計畫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執行，其紀錄及文件歸檔並留存三年。

捌、本計畫經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項目及權責單位

NO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內容	權責單位及人員	備註
一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新進人員一般及特殊作業體格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職前體格檢查相關表單(依法規進行調整)及擬定相關流程。 2. 體檢報告評估、統計分析、分級管理及建檔保存。 3. 依體格檢查結果適性選工及配工。 4. 緊急(傳染疑慮)異常複檢通知。 5. 一般異常複檢通知單發放及追蹤。 6. 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及衛教,必要時安排醫師健康諮詢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護衛生護理師。 2.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3. 人事室承辦人員。 4. 各單位主管。 5. 新進人員。 6. 配合體格檢查之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時參考醫師建議進行選配工,提醒人事或用人單位主管應注意事項。 2. 新進體檢費用由個人自費。 3. 檢查報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並上鎖妥善存放。
		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規規劃所屬人員健康檢查。 2. 各項檢查及健檢套餐對象篩選及分類。 3. 勞保局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申請。 4. 依法規進行環境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衛生護理師。 2. 職業安全管理師。 3.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4. 人事室承辦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健康檢查依照法規修改同步進行調整。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學校)負擔。
		在職人員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健檢報價及採購業務。 6. 健檢報告評估、統計分析、分級管理及建檔保存。 7. 緊急(傳染疑慮)異常複檢通知。 8. 一般異常複檢通知單發放及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採購組承辦人員 6. 會計室承辦人員。 7. 全校教職員工。 8. 配合年度健康檢查之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育嬰留停或借調人員,於復職時安排補做健康檢查。 4. 檢查報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並上鎖妥善存放。
		在職人員供膳作業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依法規進行分級管理及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及衛教,必要時安排醫師健康諮詢及評估。 10. 健康檢查結果依醫師建議進行適性配工。 11. 依法規3級管理以上通知複檢,進行追蹤管理並報備主管機關。 		
		在職人員動物實驗作業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檢查報告發放及簽收。 13. 健檢人數統計並將未依法規受檢名單統計造冊並提報首長。 14. 費用核銷。 		
		在職人員夜間作業健康檢查			

NO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內容	權責單位及人員	備註
二	工作相關傷病(職業傷病)預防、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定期駐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醫師駐診合約及依法規進行報備。 醫師駐診日期安排及健康高風險個案收案並安排健康諮詢。 職護、職安與醫師進行實地訪視，調查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方法，預防職業傷病發生。 協助進行員工公傷假認定及休養天數建議。 提供工作調整、復工追蹤及職務再設計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職業衛生護理師。 職業安全管理師。 人事室承辦人員。 各單位主管。 健康諮詢同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醫師駐診每2個月一次，一次3小時。 公傷假申請及作業調整由人事室及單位主管協助辦理。
		工作相關傷病處理及緊急救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規設置急救箱、相關急救設備及器材。 制定救護紀錄表單、自主檢查等表單並留存備查。 每月進行醫療設備管理及檢查、傷病統計及檢討。 工作相關傷病換藥及衛教、緊急傷病出勤與救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衛生護理師。 職業安全管理師。 各實驗室負責人。 校護(緊急傷病救護)及校安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室負責人每月自主檢查急救箱，職護依法規每半年稽核一次。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生死亡災害。 發生災害且罹患人數在三人以上。 發生災害之罹患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危害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管理師。 各單位主管或單位負責人。 作業環境監測實施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安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線上通報。

NO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內容	權責單位及人員	備註
三	健康促進	健康教育宣導	不定期進行健康相關訊息宣導(發全校信件、海報張貼及環安室網站公告)。	1. 職業衛生護理師。 2. 人事室承辦人員。 3. 全校教職員工。 4. 衛生主管機關。	1. 依據健康檢查異常結果規劃相關活動。 2. 課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做為下次舉辦活動之參考。 3. 法定傳染病應於規定時間內通報主管機關,並立即啟動防護措施。 4. 若涉及防疫事件,由人事室協助提供個人相關資料。
		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建立並提升同仁養成健康飲食、定期運動習慣之觀念。		
		傳染病防治	配合政府政策及傳染病疫情發展,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或宣導(流感防治及疫苗施打、肺結核防治及說明會、登革熱、麻疹、水痘等防治宣導)		
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四大計畫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依法規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2. 職安、職護偕同醫師對於妊娠中、哺乳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進行個人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評估及辨識,實施分級管理。 3. 發放母性保護相關問卷填寫、整理及統計,並安排醫師進行健康諮詢,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者採取預防措施。 4. 必要時依醫師評估結果提供並建議人事室及單位主管進行工作調整。 5. 高風險人員持續關懷及追蹤,減少職業(生殖)傷害。	1. 職業衛生護理師。 2. 職業安全管理師。 3.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4. 人事室承辦人員。 5. 各單位主管。 6. 健康諮詢同仁。	1. 經醫師建議有需要工作調整者,由人事室及單位主管協助辦理。 2. 母性保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規定: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而違反規定者,得免於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3. 相關預防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做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依法規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計畫。 2. 發放相關問卷填寫、整理及統計。 3. 風險辨識及評估,並篩選出異常工作負荷高風險個案。 4. 安排高風險個案進行醫師面談與評估。 5. 依風險評估結果,進行作業現場環境改善。 6. 必要時依據醫師評估結果建請人事室或單位主管進行工作調整或變更。 7. 高風險人員持續關懷及追蹤。		

NO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內容	權責單位及人員	備註
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 四大計畫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規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2. 發放人因性危害預防相關問卷填寫及統計。 3. 高風險單位及人員篩選。 4. 職安、職護偕同醫師至工作現場訪視、進行評估。 5. 安排健康高風險者進行醫師健康諮詢及評估。 6. 必要時依醫師建議進行行政改善或工程控制。 7. 高風險人員持續關懷與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管理師。 2.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3. 職業衛生護理師。 4. 人事室承辦人員。 5.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職能治療師等)。 6. 各單位主管。 7. 健康諮詢同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醫師建議有需要工作調整者，由人事室及單位主管協助辦理。 2. 相關預防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做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規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2. 發放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問卷填寫及統計。 3. 篩選高風險群或主動提出申請者。 4. 安排高風險者進行醫師健康諮詢及評估。 5. 必要時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6. 高風險人員持續關懷與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管理師。 2.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3. 職業衛生護理師。 4. 人事室承辦人員。 5. 法規組承辦人員。 6.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諮商師等)。 7. 各單位主管。 8. 健康諮詢同仁。 	